科目知识点	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1. 近亲属范围	夫、妻、父、母、子、女、同 胞兄弟姊妹(在回避中作扩大 解释)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 外孙子女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 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 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 扶养或赡养关系的亲属
2. 级别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的案件 (2)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3)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4)缺席审判程序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 重大涉外案件 (2)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海事、海商案件;重大涉港澳台案件;专利纠纷案件;公益诉讼案件;与仲裁相关的案件(除国内仲裁保全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国务院部门为被告 (2)海关处理的案件、证交所为被告或第三人 (3)重大共同诉讼 (4)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含国际贸易案件、部分反倾销案件、部分反补贴案件)
3. 地域管辖	(1)以犯罪地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为辅 (2)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3)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4)多个同级法院都有管辖权的,以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为主,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辅	原则上,被告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例外,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对不在中国居住或下落不明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对被采取强制教育措施、被监禁的人; (3)被告被注销户籍的双方都能管: (1)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抚养费案件,几个被告不在同一辖区的; (2)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原则上,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例外: 1.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案件,原、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都可管辖; 2. 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或原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都可管辖
4. 专属管辖	(1) 军事法院管辖,军人与 非军人共同犯罪分别由军事 法院和非军事法院管辖,但涉 及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 院管辖 (2) 铁路刑事案件由铁路运 输法院管辖	(1) 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港口作业纠纷由港口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3) 继承遗产纠纷由被继承人 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 权变动的案件,由不动产所 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 回避的决 定主体	(1)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 侦查人员的回避,分别由院 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	(1)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 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2)审判人员、执行员和书记	同民诉

	\d. p->-	ㅁ恭디'啼 ㅗ쨘!V ㅗ宀	
	决定;	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2)院长回避由本院审判委	(3) 其他人员(翻译人员、鉴	
	员会决定;	定人、勘验人)的回避,由审判	
	(3)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	长决定。	
	人回避,由同级检察院检察委		
	员会决定;		
	(4)书记员、翻译人员、鉴		
	定人的回避由所在诉讼阶段		
	的机关负责人决定		
6. 回避的后	(1) 侦查人员不停止侦查工	(1)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	同民诉
果	作; 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应当	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	
	暂时停止执行职务;	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2) 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	(2) 回避不影响先前诉讼程序	
	得的证据及进行的诉讼行为	的效力;(仲裁员回避后,仲裁	
	是否有效由决定其回避的主	庭自行决定之前仲裁程序的效	
	体作出决定	力)	
7. 非法证据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	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排除	(1) 采取刑讯逼供、暴力、	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	(1) 以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供述,	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	收集的证据材料;
	应当予以排除; 原则上重复性	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	(2) 以违反强制性规定的
	的供述也应当排除,有两种情	实的依据。	手段获且侵害他人合法权
	形的例外;		益的证据材
	(2) 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		料;
	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		(3) 以欺诈、利诱、胁迫、
	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		暴力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材
	述,应当予以排除;		料
	(3)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		
	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		
	公正,不能不补正或者作出合		
	理解释的,应当予以排除。		
8. 证人作证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	证人因出庭作证而支出的合理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
的费用	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	费用(交通、住宿、就餐、误工),	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
	   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	由败诉方承担。当事人申请证人	   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
	   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	作证的,当事人先行垫付;法院	由败诉一方承担
	   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通知证人出庭,法院先行垫付	
9. 专家辅助	(1)申请法院通知有专门知	(1)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无
人	   识的人出庭,就鉴定意见提出	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进行	
	意见;	质证;	
	(2)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2) 专家辅助人意见的性质:	
	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	视为当事人陈诉	
10. 起诉条件	<b>公诉</b> :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	①原告适格
	己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	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②有明确的被告
	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②有明确的被告;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
	自诉: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	实根据

		Γ.	
	①有适格的自诉人; ②有明确的被告人和具体的 诉讼请求; ③属于自诉案件范围; ④被害人有证据证明; ⑤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由;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 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④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和受 诉法院管辖
11. 反诉的条件	(1) 反诉对象:自诉人 (2) 与本案有关的行为 (3) 案件性质应当相同,为 前两类自诉案件(公诉转自诉 不可反诉) (4) 提出期限为自诉判决宣 告前	(1) 主体要求:本诉的被告对本诉的原告提起(2) 时间要求:法庭辩论终结前(3) 管辖要求:反诉应当向审理本诉的人民法院提起(若反诉是专属管辖则不可合并)(4)程序要求:适用同一的诉讼程序(5) 牵连关系: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有因果关系	不允许反诉
12. 立案	立案条件: ①有犯罪事实 ②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③符合管辖范围 立案材料来源: ①公安机关、检察院获得的线索 ②单位和个人的报案和举报 ③被害人的报案和控告 ④犯罪人的自首、自诉人的起诉	符合起诉条件,应当立案受理;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接收材料,出具书面凭证;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补齐材料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任实。是诉瑕疵:起诉状内容欠缺或错误,应当指导释明,产少性告知当事人是等外,并一次性告知事人。不得未经指导和明即以起诉状。是级起诉:人民法院既不立案,以为符合起诉状。是级起诉:人民法院既不立案,以为符合起诉条件的,以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进入人民法院进入人民法院进入人民法院进入人民法院进入民法院进入人民法院进入民法院进入民法院进入民法院进入民法院过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地理
13.	(1) 简易程序:可能判处三年以下的可由1人独任 (2) ①基层、中级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	(1) 简易程序独任制 (2) 特别程序独任制,但选民 案、重大疑难案除外 (3) 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	(1) 简易程序独任制 (2) 其他程序合议制,审 判员陪审员组成3人以上 合议庭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	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数目为	

	员共三人或七人组成合议庭 ************************************		
	进行;但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	(4) 二审民亊案件,由审判员	
	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	组成合议庭,数目为单数	
	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5) 再审案件另行组成	
	②高级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	(6)公示催告阶段:独任审	
	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	理,除权判决阶段: 合议制	
	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三人或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		
	案件,应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		
	组成合议庭进行		
	(3) 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		
	件,由审判员三人或五人组成		
	合议庭进行		
	(4) 死刑复核案件,由三名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5)减刑假释,由三名审判		
	   员组成合议		
14. 公开审理	应当不公开:	法定不公开:	应当不公开:
	   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
	②个人隐私的案件	件	   法律另有规定的
	③审判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案	· · ·   · · · · · · · · · · · · · · ·	可以不公开:
	件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和离婚案	*****
	''   可以不公开:	件	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
	************************************		公开审理
	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决定		公月中央
	不公开审理		
 15. 申请撤诉		百生 注字代理 人 经过转则经	原告在宣判前申请(不违法
15. 中頃銀外	<b>公诉案件:</b> 在宣判前,人民检	原告、法定代理人、经过特别授	
	察院要求撤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共享不到	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案件受理	违规、不侵犯法益、第三人     エロット 注吟中本 5 # ウ
	以裁定准许,也可以裁定不予	后,判决宣告前,申请撤诉,由	无异议),法院审查后裁定   
	准许	法院裁定是否准许 	
	<b>自诉案件</b> :在宣判前,自诉人		
	出于自愿撤诉的,人民法院应		
	当准许		
16. 视为撤诉 	(1) 自诉案件的原告经两次	原告、原告法定代理人、有独三	(1) 原告经合法传唤无正
	传唤不到庭的;	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当理由拒不到庭;
	(2) 自诉案件的原告未经法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或	(2)原告未经法庭许可中
	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者未缴纳诉讼费的	途退庭;
	(3)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经		(3) 原告未按规定预交案
	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		件受理费
	庭的,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		
	庭的		
17. 撤诉后果	公诉: 检察院没有新的事实、	(1) 一审撤诉后,原告可以再	(1) 原告撤诉后以同一事
	证据重新起诉的,法院不予受	次起诉; 原告撤诉或按照撤诉处	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不予
	•	•	

	*III	en the de let et let et et	क्र ना
	理;	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	受理
	<b>自诉:</b> 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	理由,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	(2) 但未按期交受理费而
	的,自诉人就同一事实又告诉	受理	按撤诉处理的,原告在法定
	的,法院不予受理	(2)二审或再审中撤回起诉的,	期限内再次起诉,并解决诉
		不得再次起诉	公费预交问题的,应予受理
18. 简易程序	积极条件 (同时具备):	①基层法院	简单行政案件:
的适用范围	①基层法院、一审	②一审案件	①被诉的行为是依法当场
	②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③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	作出的
	③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	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案件或者	②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
	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 并经法院	下的
	的	同意的案件	③属于行政信息公开案件
	④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	不得适用的案件:	的
	有异议的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其他行政案件:
	不得适用的情形:	   ②当亊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经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
	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③发回重审的案件	   易程序的
	②被告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	   ④再审的案件	│ │ 不得使用简简易程序的案
	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	   ⑤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	件:
	神病人的	   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①发回重审的案件
	③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②二审案件
	④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	的	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	"'   ⑦其他不适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的案件
	序有异议的	案件	117.11
	⑤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术	
	⑥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		
	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		
10 終月刊序	理的 ① 独生人的怎么可能不知此		注於左京冊是积出 <b>光</b> 项天
19. 简易程序	①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	当事人在开庭前提出异议、法院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
转为普通程	犯罪的	以为异议成立的,或者法院发现 完焦点和。需要软化为兹洛积克	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
序的情形	②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	案情复杂、需要转化为普通程序	为普通程序。
	的 O No de Love de la Verta l	审理的,可以转为普通程序。	审理期限自立案之日起算。
	③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	审理期限自立案之日起算	
	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④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的;		
	审理期限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计算		
20. 调解的范	(1) 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可	一审、二审、再审都可调解	原则上不适用调解,但行政
围	以进行调解;	<b>不适宜调解的程序</b> :①督促程	赔偿、补偿以及行使法律、
	(2) 前两类自诉案,即告诉	序、公示催告程序;②特别程序;	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
	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	③破产程序;④执行程序;⑤婚	案件可以调解
	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调	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解;		
	公诉转自诉案件不可调解		

# 21. 一审案件 审限

### 公诉案件:

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 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 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 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 以及有 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 批

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因特殊 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 人民法院准(2+1+3+X)

## 自诉案件:

- ①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公诉 案件的审限
- ②被告人未被羁押的:应当在 受理后6个月以内宣判

### 简易程序:

法院应当在受理后 20 日以内 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 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1个 半月

### 普通程序:

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特殊情 况,由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6 个月,还需延长报上级法院批准 简易程序: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审限 到后, 当事人双方同意继续适用 简易程序审理的,由院长批准, 可以延长,

但累计审理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 普通程序: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 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 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法 院批准;高级法院审理第一 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 法院批准

# 简易程序: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 审结(不得延长)

# 22. 上诉期限

判决: 10日

裁定: 5日

| 应当开庭的情形:

对附带民事判决或裁定上诉 期限按刑事部分确定期限:原 审附民事另行审判的, 上诉期 限按刑诉规定

判决: 15日 裁定: 10 日

涉外的判决、裁定: 30日

判决: 15日 裁定: 10日

# 23. 二审应当

### 开庭的情形

- (1)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 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 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 (2)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包 括死立执和死缓)的上诉案 件:
- (3) 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 (4) 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 件。(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没 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 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 当开庭审理。)

### 可以不开庭的情形:

对上诉、抗诉案件, 事审法院 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

# 原则上,应当开庭 可以不开庭的情形:

- (1) 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 议、驳回起诉裁定的
- (2) 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 显不能成立的;
- (3)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 楚,但适用法律错误;
- (4)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需要发回重审的

### 原则上,应当开庭

只有对经过阅卷、调查和询 问当事人, 且没有提出新的 事实、证据或者理由的案 件,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 审理时,才可以不开庭审理

	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定诉讼		
	   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		
	判,可以不开庭审理		
24. 二审审理	二审法院应当就一审判决认	二审审理应围绕当事人上诉请	对一审法院的裁判和被诉
   范围	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	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	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全面
10,14	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	审查,当事人没提出请求的,不	审查
	的限制	予审查;	
		<b>例外:</b> 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	
		规定,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除外	
25. 二审的审	(1) 二审法院受理上诉、抗	<b>对判决的上诉案件:</b> 应当在第二	3个月,有特殊情况要延长
理期限	诉案件,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	审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	的,由高院批准(高院要延
	结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院长批	长,由最高院批准)
	(2) 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	准(没有限制)	
	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	对裁定的上诉案件: 应当在第二	
	以及有本法第 158 条的, 经高	审立案之日起30日内做出终审	
	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	裁定 (不得延长)	
	以延长2个月		
	(3) 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		
	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2+X		
26. 再审的审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再审围绕申请人的再审请求进	再审围绕再审请求和被诉
理范围	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点针	行审理和裁判。 当事人的再审请	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当事
	对申诉、抗诉和决定再审的理	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	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
	由进行审理。必要时,应当对	①原则上不予受理;	讼请求,符合另诉条件的,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亊实、证	②构成另案诉讼的,应当告知当	告知另诉
	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	事人提起新的诉讼	
27. 再审的审	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	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或者	应当自再审申请案件立案
理期限	日起3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	第事审程序审理的,适用民事诉	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有特
	长期限的,不得超过6个月	讼法一审、事审的审限	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
			院长决定